

##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因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neeq.com.cn>)披露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12)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目前现场审计工作已经结束。为尽快推进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年报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，并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及相关规

定，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